（上接69版）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652.53万元和17,104.86万元；假设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增长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5.0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4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8,7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6年及2027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7年12月31日/2027年度	
			2027年未全部未转股	2027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000.00	8,700.00	8,700.00	9,033.31
假设情形一：2026年、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2.53	17,652.53	17,652.53	17,6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104.86	17,104.86	17,104.86	17,10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03	2.03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4	2.03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1.97	1.97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1.97	1.89	1.89
假设情形二：2026年、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2.53	19,417.78	21,359.56	21,3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104.86	18,815.35	20,696.88	20,6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23	2.46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4	2.23	2.3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2.16	2.38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2.16	2.29	2.29
假设情形三：2026年、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2.53	21,183.04	25,419.64	25,4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104.86	20,525.83	24,631.00	24,6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43	2.92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4	2.43	2.81	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2.36	2.83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2.36	2.73	2.73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新增的股票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高端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展开，契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夯实基础建设及优化研发环境，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落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员储备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通信、精密电子测试、微电子、机械设计、计算机科学及应用、光电子技术、制冷与低温工程等多个领域的高素质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过硬的科研和开发能力，其中崔学峰先生在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领域有着三十余年的研究与积累，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研究与开发；龙波先生在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研发经验，擅长开发基于PC的自动化设备专用控制软件及工厂自动化系统的监控软件，尤其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软件的开发。

（二）技术储备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多年，已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与深厚的研发积累，为本项目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在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运动轨迹优化、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高精度温控、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等核心技术领域深耕，多项关键技术指标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为设备在可测试芯片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等方面实现性能突破提供了底层支撑。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后续技术迭代与创新提供了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深耕与客户验证，已建立覆盖境内外主流封装测试厂商、IDM企业及专业测试机构的优质、稳定、多层次客户体系，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内规模领先、技术实力突出、资本开支充足、产能持续扩张的头部企业，客户认证壁垒高、合作粘性强、订单持续性好。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镇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2,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15.49元/股（含）。

●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 意向受让方如符合本方案征集条件，应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即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向舜通集团提交全套受让申请材料。最晚递交期限为2026年6月2日17:00。

●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订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舜通集团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通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舜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共35,802,881股。现将舜通集团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7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或“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3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通知，为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836,9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26年4月30日，舜通集团直接持有镇海股份40,279,836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16.88%，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直接持有镇海股份10,360,000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4.34%。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镇海股份50,639,836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21.22%，为镇海股份的控股股东。镇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镇海股份35,802,88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5%，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仍持有镇海股份4,476,955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88%；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镇海股份14,836,955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22%。转让完成后，镇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镇海股份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测算，该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2.38元/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38元/股。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15.49元/股（含）。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量后确定。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果镇海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的条件如下（如意向受让方为参与本次受让股份设立的专门主体，则意向受让方包括该专门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法定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制法人或合伙企业），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意向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情形；

4.意向受让方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5.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履行了其内部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

6.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8.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需承诺：

(1)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或转让控制权，亦不得以表决权让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放弃）等方式变相转移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控制权（意向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法律主体内部转让或转移除外），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受让股份后的至少36个月内，不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担保等情形，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收购总价款的50%。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材料时，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自筹资金相关协议等对应资金证明材料，并对资金来源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若成功受让标的股份，其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应确保上市公司总部及注册地，以及其位于宁波市的子公司的税收征管关系不迁离宁波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不主动提出相关迁移的建议和议案，并承诺如有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此类迁移的建议或议案，其保证参加股东会并对此类议案投反对票；

(5)若成功受让标的股份，其将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不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

(6)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开征集文件中所作的股份锁定期、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均视为严重违约，舜通集团及上市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让方全部法律责任，并要求受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相关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赔偿舜通集团及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背景、技术或市场资源；

3.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需具备战略性新兴产业背景，具有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创新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先考虑；

4.意向受让方需清晰阐述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创新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及具体路径，重点说明如何通过引入关键战略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5.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致力于推动本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具备赋能地方经济发展的资源与能力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应大于20亿元（含20亿元）、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应大于5亿元（含5亿元）；

7.意向受让方应接受并出具本方案附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选择规则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舜通集团负责组建，成员共5人，包括：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通集团、舜建集团各委派1名代表，以及分别从财务与法律领域选聘的专家各1名。

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与综合评审两个阶段。

初步评审主要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承诺履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所控制企业状况、团队构成以及受处罚记录等进行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既定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优先顺序。评分因素主要包括受让价格、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方案、推动本地区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的具体规划及综合实力评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各因素评分标准计算综合评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形成评审意见，并据此确定最终受让方。

四、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20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

五、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由以下五部分构成：受让申请书、基本资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其他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涉及外文文件，须提供经认证的中文翻译件，并注明以中文版本为准。具体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1.受让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及核心人员简历；

(2)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或企业集团2024年度、2025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保障措施；

(4)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5)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征集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6)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股东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因违背承诺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7)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8)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措施；

(9)意向受让方需清晰阐述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重点说明如何通过引入关键战略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10)意向受让方可提出有意愿推进本地区产业升级，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计划；

(11)意向受让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2.基本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意向受让方同意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决策或批准文件；

(3)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或企业集团2024年度、2025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的合并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表；

(4)意向受让方提供可覆盖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动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意向函、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5)意向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6)意向受让方符合征集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报价函，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包括每股价格、受让股数及总价。

4.承诺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3)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承诺函；

(6)关于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的承诺函；

(7)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8)关于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9)关于上市公司总部及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和经济贡献的承诺函；

(10)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2)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其他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有关决策部门或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

意向受让方如符合本方案征集条件，应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即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向舜通集团提交全套受让申请材料。最晚递交期限为2026年6月2日17:00。

2.受让申请材料的递交方式

申请资料须现场送达，不接受以邮寄、传真、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申请资料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意向受让方的公章。所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文件袋中，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且在文件袋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壹拾（10）份[其中正本不低于贰（2）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舜通集团不负责退还。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14楼

接收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574-62652870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4:30-16:3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其他情况的咨询。

3.报名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前，意向受让方应缴纳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0,000.00）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汇入以下舜通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前与舜通集团联系人确认。舜通集团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账 号：33101995236050178609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镇海股份报名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付款账户须为付款方的银行基本账户。

若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其余意向受让方的报名保证金将在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六、本次公开征集最终受让方的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届满后，舜通集团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确定最终受让方。

综合评审结束后，舜通集团将会书面通知各意向受让方是否通过评审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受让方向舜通集团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中的所有承诺函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如有)批准的，则舜通集团有权终止本次转让，并向该受让方退还其缴纳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接到书面通知的最终受让方若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受让资格、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交易文件）放弃受让资格的，舜通集团有权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以此类推；亦可选择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即视为对放弃受让可能产生的后果已充分知悉并接受。若意向受让方在评审结束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存在单方撤回申请或放弃受让资格等情形导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签署的，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舜通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经综合评审，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舜通集团将向各意向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支付时限与协议签署

意向受让方应于收到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舜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首期价款支付

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终受让方应向舜通集团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总额30%的首期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抵充同等金额的交易价款。

(三)价款全额支付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最终受让方须向舜通集团支付全部剩余交易价款。所有款项均应汇入舜通集团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违约处理

若最终受让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其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舜通集团有权要求该受让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拒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不履行协议义务；

3.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

八、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舜通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舜通集团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意向受让方递交申请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资料是否提供	
	纸质版	电子版
一、受让申请书		
二、基本资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内部决策文件		
（三）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四）资金证明文件		
（五）符合征集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三、报价函（附件2）		
四、承诺函		
（一）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附件3）		
（二）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附件4）		
（三）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附件5）		
（四）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承诺函（附件7）		
（六）关于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的承诺函（附件8）		
（七）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附件9）		
（八）关于提交的信息真实